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29. 府訴三字第 1070908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0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逕自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薪資扣除代購套裝費用，審認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654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通

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07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

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雖未能提供○君同意扣款之書面資料，惟○君事前同意訴願人代購套裝，並同意自薪資中扣除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因係第 1 次違規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10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639680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

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

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9 年 10 月 16 日 (89)

台勞資二字第 0043550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.....另制服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必要之行為，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，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，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成本，顯不妥當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 項 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 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
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

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○君薪資扣除代購套裝費用雖無書面資料，惟○君也承認有口頭答應此筆款項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逕自員工薪資扣除代購套裝費用，有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8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06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 106 年 6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○君薪資扣除代購套裝費用雖無書面資料，惟○君也承認有口頭答應此筆款項云云。按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者即應處罰，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

年 10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 問 請問公司所聘僱勞工○○○..... 於公司擔任何職務？任職期間？離職事由..... 答..... 於○○（南京西）.... ..擔任銷售人員..... 106 年 5 月 20 日~106 年 7 月 1 日..... 當天離職有上班，○員自請

離

職..... 問..... 何以 106 年 6 月份有其他扣項 2500 元之費用..... 有無書面資料佐證經○員同意於工資扣除？答..... 因公司櫃點銷售人員須著套裝（裙裝），勞工可自備或由公司..... 代備..... 惟僅有口頭同意故於○員工資項內扣除，惟○員已離職亦未來公司領取該套裝.....。」經訴願人代表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則本件訴願人對其自

所僱勞工○君 106 年 6 月份工資中以「其他扣項」名目扣薪之事實未爭執，並有○君 106 年 6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及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以代購套裝為由，扣除○君 106 年 6 月薪資 2,500 元，未全額給付○君 106 年 6 月份工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至

訴願人主張雖無書面資料，○君也承認有口頭答應此筆款項等語；惟查 106 年 9 月 28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未見○君同意訴願人從工資中扣除 2,500 元做為制服費用，且此係○君申請調解之主要爭議事項。另依前勞委會 89 年 10 月 16 日 (89)台勞資二字第 0043550 號

函

釋意旨，制服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必要之行為，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，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，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成本，顯不妥當；是本件訴願人仍不得逕自勞工之薪資扣減代購套裝費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